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己110執187字第
附件：如文

傳真：
33
號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執字第187號政府採購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光碟片		包	1	余○兆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街○號○樓
傳票、余○兆97年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帳冊		包	1	余○兆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街○號○樓
廠商報價資料、工程資料、概算表、七旗專案表、調查表、對帳單等		包	1	余○兆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街○號○樓
E化及宿舍工程資料；苗栗縣、南投縣、教育部、國小歲出明細等		包	1	余○兆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街○號○樓
竹山工程資料、共同供應		包	1	余○兆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街○號○樓

執行科

契約單、圖書 報價單、立約 商資料等				
中寮鄉道路工 程計畫書、南 投軍功營區開 放多功能運動 場等	包	1	余○兆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街○號○樓	
營造鄉土語言 及第二外國語 英文多媒體數 位化學習環境 計畫等	包	1	余○兆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街○號○樓	
金門縣培育全 球化關鍵能力 提昇國際競爭 力充實計畫等	包	1	余○兆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街○號○樓	
總分類帳、巨 冠公司資料、 七旗科技資 料、艾立克企 業社登記等	包	1	林○雨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路○巷○號	
支票及信封、 松倫發票、名 片、匯款等資 料、存摺	包	1	林○雨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路○巷○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98 年度保管字第 592 及 593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

裝

訂

線